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85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858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58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訂之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
(含修正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交通局114年9月3日桃交安字第114006897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 2025/09/05 15:25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09/05 15:39



1140006825

有附件